

(03包)金城镇社会治安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谈[2023]0015号

项目名称：2023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所需 2023 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包号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二、维保服务内容、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71 套公安监控设备及 15 套园区城管千里眼设备的采购集成及维护。

（二）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金城镇技防镇	768840.00		
2	园区城管	119160.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人民币 888000.00（小写）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32001628836050824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714098134K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联系电话：	0519-82028799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全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4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70%，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项目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3.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 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建设时间

1. 工期：90 日历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3日历天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3年。

七、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3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八、服务承诺

1.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年。2. 乙方施工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资产归属

除链路外，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施工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维护工作。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5)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8)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0)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每延期壹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 付款金额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4.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

1. 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2. 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甲方接收资料后 20 日内须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 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以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为准）。

5. 履约保证金支付参照招标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中标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600 万全彩治安枪	传感器类型: 1/2.9 英寸 CMOS; 像素: 600 万; 最大分辨率: 3072×2048; 最低照度: 0.01Lux (彩色模式); 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120m (红外); 镜头类型: 定焦; 镜头焦距: 6mm; 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H; MJPEG; 智能编码: H. 264: 支持 H. 265: 支持; 宽动态: 120dB; 透雾功能: 支持; 报警事件: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移动检测; 视频遮挡; 场景变更; 电压异常报警; 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人脸检测; 人员聚集; 徘徊检测; 快速移动; 停车检测; 接入标准: ONVIF; GB/T28181; CGI; 供电方式: DC12V/POE; 防护等级: IP67	71	套
	补光灯	灯型: LED 灯 光源: 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 色温: 6500K±200K	54	套
	万向节支架	定制	125	套
	电源浪涌避雷防雷器	符合 GB18802.1 标准, 单相双极 2P; I _{max} : 40kA; I _n : 20kA; U _p : 1.8kV; U _c : 385V [~] ; 50HZ; IP20; 卡轨式安装; 热插拔式模块; 带工作状态指示窗	37	套
	不锈钢弱电箱	400*500*200、304 不锈钢喷塑壁厚 1.0、含插座。	37	套
	接电表箱	含空气开关。尺寸具体按供电局要求定制	18	套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0.5 米。40*60*2.5, 壁厚 _≥ 2 _{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安装现场、杆件保护、安装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外观按公安要求定制。	1	根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1.0 米。40*60*2.5, 壁厚 _≥ 2 _{mm} 。整体热浸锌, 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	2	根

		安装现场、杆件保护、安装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外观按公安要求定制。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2.0 米。40*60*2.5，壁厚 $\geq 2\text{mm}$ 。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安装现场、杆件保护、安装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外观按公安要求定制。	5	根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3.0 米。40*60*2.5，壁厚 $\geq 2\text{mm}$ 。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安装现场、杆件保护、安装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外观按公安要求定制。	1	根
	立杆	横臂：0M；立柱口径对角：80-140，壁厚 $\geq 4\text{mm}$ ；底盘法兰 $\phi 250 \times 10$ 。整体热浸锌，喷塑。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3.5 米。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2	根
	绿化内管沟开挖及恢复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 60CM；管沟满足双 PE75 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绿化恢复。	200	米
	砼道路管沟开挖及恢复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 60CM；管沟满足双 PE75 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砼道恢复。	150	米
	柏油路管沟开挖及恢复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 60CM；管沟满足双 PE75 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柏油恢复。	80	米
	接地	不小于 2.5M 接地角铁 L40×4；镀锌扁铁—40×4 与杆件连接，杆上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含接地系统预埋、定位、安装、接地桩焊接、现场电阻测试。	37	套
	架空线缆	明线架空敷设、钢缆悬挂。外罩警示套；含施工及辅材	920	米
	室外工程网线	室外工程网线 UTP CAT-5；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1180	米
	挂表接电	定制	18	套
	电源线	一般设备电源线 RVV-3*1.5mm ² ；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3390	米
	电源线	自接电电源总线 BVVB-2*2.5mm ² ；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380	米
	接地线	控制箱接地线 BVR-1*6mm ² ；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450	米
	PE 管	管线敷设用单管，PE75、壁厚不小于 5mm	450	米

	PVC 管	挂管用 PVC20 单根, 含管道敷设施工及主辅材	1180	米
	存储	<p>云存储系统采用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先进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 提供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 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 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 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满足海量大数据、云计算业务的庞大需求; 采用 Erasure Code 冗余技术, 数据分片后存储至多台节点中, 支持设备级、硬盘级容错; 支持 N+M 多种容错模式 (N+1, N+2, N+3, N+4), 磁盘利用率为 $N/(N+M)$; 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 支持融合存储, 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 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云存储中直接读取; 支持存储节点间基于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 节点内部基于硬盘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 在 80% 磁盘利用率下, 最大容忍四台存储节点同时故障, 历史录像不丢失。</p> <p>★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 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 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 形成录像池, 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 支持异构存储节点隔离, 分别划分到不同存储池; 支持精简存储池配置, 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 支持存储池级冗余, 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 N+M 数据冗余; 支持存储池级别负载均衡; 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支持用户空间物理隔离, 同一朵云内, 为不同用户创建不同的存储池, 使用不同的存储节点服务器; 支持用户绑定使用特定存储池, 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语音、智能特征、结构化数据备份等类型存储空间, 支持用户共享存储池; 支持多用户、通道、权限和容量控制, 在线弹性伸缩存储池的容量空间, 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云存储的小文件聚合读取比普通读取提高 100 倍) 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支持网络故障自动发现和隔离, 在 1 秒内感知到故障节点, 1 秒内进行隔离, 提升系统可靠性; 支持回收站功能, 防止数据误删, 支持回收时间配置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台
	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 8000G 7200 128M SATA3	28	块
	4G 太阳能摄像头 (含太阳能板)	00 万像素枪机, 红外夜视距离: 30m ; 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夜视类型: 双光夜视; 防水等级: IP66; 适用面积: 40-80 m ² ; 智能识别: 移动识别; 供网方式: 流量卡	15	只
	联网设备	联网设备	15	张
	TF 存储卡	摄像头专用 高速存储内存卡 170M/S SDCG3/256G, 支持 7-10 天存储	15	张
	支撑架、杆	立杆高 3m, 含固定底座 (水泥浇筑等)	15	个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2023 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的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 2023 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的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乙方双方约定

1、甲方、乙方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3 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方、乙方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乙方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方、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款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款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金坛区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 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维修响应要求

一般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 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其他时间段, 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 对中心硬件, 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其他时间段, 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 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 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 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 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 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 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 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三)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 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 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1. 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2. 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3. 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4. 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五) 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六) 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

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金坛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设备巡检要求

设备巡检

前端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摄像机护罩、镜头、弱电箱，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月	无灰尘, 图象清晰。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整、频闪灯、补光灯运行状态	月	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频闪灯、补光灯是否正常、自动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视频、供电、控制、宽带线缆检查	月	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皮正常，电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
网络传输检查	月	固定良好，电源插头接触紧密可靠，散热正常，无异常告警，网络通畅无卡顿。

视频图像质量检查	月	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能正常显示、调阅,能正常录像
防雷、防水、接地	月	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标签、标识检查	月	标签粘贴牢固,字迹清晰
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	月	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

中心硬件设备

中心硬件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服务器	月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系统软件和硬盘等检查。
存储设备	月	检查存储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按照要求符合存储规定。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 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 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

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